

第貳章 國際關係重要理論回顧

西方國際政治理論的發展有非常悠久的歷史。一次大戰前，國際關係仍是以各國的外交史做為其理論基礎，自二次大戰以來，國際關係學才開始逐步建立起較為明確的研究方法，學科及理論體系逐漸成為一家之言。二戰結束後，國際關係理論隨著整個國際大環境的變化，各個舊有理論不斷接受新理論的挑戰，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變得更為多元化。由於不同理論有其不同的哲學理論與分析架構，本章實無法一一臚列各家的哲學理論。為使這些哲學理論則能在本論文中獲得清晰易懂之效，本文表述方式仍以國際關係的三次大辯論¹為時間軸，分別論述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傳統主義與行為主義、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理論觀點。另外，在第三次大辯論後，國際關係理論仍延續進行爭論，爭論中發展出的另一項產物；建構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此一學派並逐漸成為國際關係中的主角，因而本文特增加第四節以討論建構主義，以期能對國際關係理論有一個全貌性的理解。

第一節 自由主義與現實主義理論

國際關係理論的第一次大辯論來自於長久以來在政治上有關權力與道德的爭論。若依上述兩者發展的脈絡來看，又可將其概分為現實主義及自由主義兩大區塊。現實主義通常認為道德不能成為國家的追求目標，國家應該以權力和利益做為基礎，道德在國家追求發展中是不夠的，因而爭取權力的方式應不擇手段，才能確保國家利益。而自由主義則特別強調道德原則，他們認為國際政治必須通過獲得民眾支持才能穩住權力，而權力僅是為人民服務的公僕。²至於兩派的代表人物上，現實主義分別為馬基維里、霍布斯、洛克、卡爾、摩根索…等人為代表；自由主義則以康德、威爾遜、博萊、…等人為代表。

¹ 大多數研究國際關係的學者認為國際關係理論歷經了三次大辯論，第一次是在 1930-40 年代的「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爭辯；第二次是 1950-60 年代的「傳統主義」與「行為主義」的辯論；第三次則是 19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間的「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的爭論；即是「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爭辯。參閱 Jim Georg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Search for Thinking Space: Another View of the Third Debat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3, No.3, Sep. (1989), pp. 269-75.

² 盧風、蕭巍編，*應用倫理學導論*（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2 年），頁 387-388。

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在學術的發展上經常針鋒相對，但其結果雙方卻表現出在各自政治領域實踐中，具有對方無法完全取代的功能。因為，現實主義能為政治家提供良策，而自由主義則以民眾的支持程度做為政權穩定的基石。正因為如此，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均能在二次大戰前、後，分別受到歐美國家政治界和學術界的青睞。但兩派的爭論卻始終未曾間斷過，進而造成兩派學者在二次大戰後的大辯論。

壹、第一次國際關係理論大辯論的緣起與爭論焦點

有關自由主義和現實主義在第一次大辯論所出現的爭論焦點包括了：人的本性、戰爭根源、人的理性、國家利益、國家利益和道德利益、道德之間的關係等。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的立場看似相互衝突，但也並非完全對峙，兩者之間仍存有一些一致性及調和性。為使本節的分析能達到清晰簡明的目的，將以現實主義大師摩根索的權力觀及自由主義大師威爾遜的道德觀作為論述兩派觀點的範本，並從其中歸納出第一次辯論的論述核心。

一、第一次大辯論的緣起

國際關係理論的第一次辯論開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至 20 世紀 40 年代期間，其論戰的焦點都圍繞著戰爭對人類的影響上。由於第一、二次世界大戰的浩劫對人類造成極為痛苦的傷痕，人類為了防止類似這種大規模的殺戮行為，國際關係的現實主義（Realism）及自由主義（Liberalism）學派針鋒相對的提出不同觀點。兩派學者都用了極為貼切的哲學思考，推導國際政治的未來發展方向。

自由主義學派代表了兩次大戰期間美國國際關係理論的傾向和外交實踐。自由主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國際關係領域中產生了烏托邦主義的理論，而這一理論在兩次大戰之間屬於支配國際政治的領導地位。³自由主義的理論基礎是從啟蒙時期以來人類崇尚的「理性」與「自由」為出發點，強調通過道義和精神教育可以喚醒人類的良知；因而他們主張要恢復國際制度、國際組織、健全各項國際法與國際規範，以防範戰爭事件再次重演。現實主義則繼承了馬基維里和霍布斯以來關於自然狀態的傳統分析思想與理論，

³ Fred Halliday,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and IR: Some Analytic and Theoretical Conclusions", in Ken Booth and Steven Smith (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day*, (1995), p.40.

認為國際關係理論同樣是會受到人的本性和自然狀態的法則所支配。

自由主義學派的代表人物，當推美國第 28 屆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他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大力主張國際制度的建立，藉以防止世界大戰的再次爆發。在很大的程度上，自由主義代表了兩次大戰之間美國國際關係理論的傾向和外交政策的實踐。但是，一次大戰後由威爾遜倡導建立的「國際聯盟」，卻無法阻止納粹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對整個歐洲的威脅，甚至它在全球經濟方面也無法控制世界通貨膨脹，進而引發全球經濟大蕭條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現實主義學派認為第二次大戰之所以無法控制乃出自於秘密外交、及各國自利心態無法讓國際局勢產生一種「均勢」，才會讓侵略國家有機會大肆擴張武力。此種現象的發生實出之於自由主義的主張過於烏托邦 (utopia)⁴所致。

1939 年英國學者艾德華·卡爾 (Edward H. Carr) 在其所著《二十年危機，1919—1939》中闡述有關利益與道德之間的關係，至此第一次大辯論正式展開。卡爾首先對自由主義發起攻擊，他認為「在國際秩序中，權力的作用相對強大，而道義的作用相對弱小」。⁵卡爾的《二十年危機》一書，也是國際關係理論第一次用科學的方法來論述國際政治。⁶卡爾對自由主義的批判主要是因自由主義犯了六方面的弊病：第一、自由主義以“should be”（應該如何）替代了“to be”（現實如何）；第二、過分地從倫理和道德看世界，將道義絕對化；第三、過分地強調利益和諧，忽視利益衝突；第四、忽視國際政治中權力的作用；第五、過分地強調國際法和國際組織的作用，實際上國際法和國際組織並非萬能；第六、世界政府是世界未來不可實現的一種烏托邦。⁷卡爾甚至批評自由主義的思想過於空想而與現實的情節無法連接、過於理想的空泛言論是無法解決當前國際間的衝突。受卡爾對自由主義批判的影響，主張以權力為國際政治基礎的現實主義，從 1940 年代起遂成為國際政治的主流思想，而且到了 1950—60 年代現實主義甚至在國際關係的研究領域占據統治地位。

⁴ 卡爾對自由主義的批判是以「烏托邦」一詞做為與「現實(reality)」對照。卡爾雖未在他的著作中點名批判自由主義的學者包括那些，而在其參考書目中則列出了 Norman Angell、Arnold Toynbee、Alfred Zimmern 等人，詳見，Edward, Hallett,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s, 1964).

⁵ Edward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64), p. 168.

⁶ Stanley, Hoffmann, and Janus, Minerva., *Essay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7), p. 5.

⁷ Edward,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64), p.16,42,64,102.

二、現實主義的哲學基礎及其理論概述

(一) 現實主義的後設立場與哲學基礎

現實主義的哲學基礎可以從其後設基礎來理解。根據現實主義大師摩根索對於國際政治的研究假設有三項：第一、國家中心。國際事務的研究是以國家為主要單位，其他的單位如個人、團體或國際組織都僅能視之為次位⁸；第二、理性抉擇。國家在從事國際間互動行為時，都會以國家利益做為考量標準，因此會審慎地評估各種選擇成本，以追求最大利益；第三、權力至上。國家以追求權力最大化為目標，因為國際社會的本質為無政府狀態，因此國家必須依自助方式維護其利益。⁹由此三項的後設基礎，可以延伸出現實主義的哲學基礎包括：

1. 權力理論的哲學基礎

古典現實主義的權力理論的哲學基礎是以「人性惡」的觀點出發，此一思想的源頭出之於西方古老的政治思想的傳統中，從馬基維里（St·Margivilla）、霍布斯（Thomas Hobbs）、斯賓諾沙（Spinnoza）、摩根索等一脈相傳。他們認為性惡乃人的本性；人們會利用一切的本能去攫取物質和權力。馬基維里說：「人性是惡劣的，在任何時候只要對自己有利，人們便會把這條紐帶一刀兩斷。」¹⁰霍布斯也說：「永無停息的權力慾是人類共有的普遍傾向。」¹¹對於「權力慾」的解釋，霍布斯有更為深入的解釋，他認為：

「人在於人們這樣相互疑懼，於是自保之道最合理的就是先發制人，也就是用武力或機詐來控制一切他所能控制的人，直到他看到沒有其他力量足以危害他為止。…同時又由於有些人們征服進行超出了自己的安全所需要的限度之外，以擁有自己在這種征服的權勢中為樂，那麼其他那些本來樂於安分守己，不願以侵略擴張其權力的人們，他們也不能長期地單純只靠防衛而生存下去。其結果是這種統治權的擴張其權勢的人們，他們也長期地單純只靠防衛而生存下去。其

⁸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8.;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94.

⁹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chapt1.

¹⁰ 馬基維里著，潘漢典譯，*君主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80。

¹¹ 霍布斯著，黎思復等譯，*利維坦*（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72。

結果是這種統治權的擴張成了人們自我保全的必要條件。」¹²

霍布斯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解釋成一種自然狀態，人的生存本能驅使人必須採取自衛措施以保護自我；而保護自我就須增強自我的實力。每個人保護自我的行為都與增強實力聯繫在一起，因而都會被其他人看成是一種威脅，當成侵犯他人的行為，如果沒有凌駕於人之上的「利維坦」（國家的化身）進行強制的管制，人與人之間的自然狀態就會不斷的進行相互鬥爭。¹³霍布斯的觀點是把人性的本惡視為社會中人與人之間不可避免的利益分歧與相互之間的衝突。因此，爲了要能避免衝突，確保利益的方法即必須擁有權力。

摩根索繼承霍布斯「自然狀態」的衝突觀點，強調國家的權力必須視為國家的最高目標；它不僅要是國家行為的手段，也是國家行為的目的。¹⁴在摩根索看來，人性中的自我保存以及對權力追求的不懈怠，是國家的本質。他並成爲國家間衝突與戰爭發生的原動力。摩根索說：「人們不能在國內充分滿足自己的權力慾，因而把這些未滿足權力慾投射到國際舞台。他們在那裏認同於國家權力追求，從中得到了替代性的滿足。…我們的代表在國際舞台上行為的權力成了我們自己的權力，我們在國內社會中經歷的挫折由替代性地享有國家權力而得到補償。」¹⁵摩根索認爲，個人權力意志的放大就是國家權力。當個人組成一個集團或一個國家的時候，個人原來的本能仍然可以保留住。在國際社會中，國家行為的根源是來自於對權力的追求。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國際政治的動因與基礎也就是權力。

2. 自助體系與無政府狀態的權力觀

由於現實主義是以人性的本「惡」爲出發點，因而國際之間（國與國之間）不可能會出現一個有秩序的狀態，即是不可能有一個凌駕在民族國家之上的國際權威或世界政府。這就使得國家之間的關係近似於霍布斯的「自然狀態」。順著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向下發展，就會出現自助系統的權力觀念。由於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之下，國際社會缺乏集中權力，它既無世界政府又無國際警察，所以國與國之間的衝突只能自行解決，

¹² 霍布斯著，黎思復等譯，*利維坦*，頁93。

¹³ 黎思復等譯，霍布斯著，*利維坦*，前揭書，頁197-203。

¹⁴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p.37-40.

¹⁵ 盧明華等譯，漢斯·摩根索著，*國際縱橫策略-爭權，求和平*，頁222。

這就是國際系統只有是自助系統，也就是說組成系統的單位國家只能依靠自我的保護力量才能生存。¹⁶

自助系統的國際體系下，每個國家可以做的行為即是要不斷的加強自己的國力以保護自己的生存。當一個國家的國力增強，無論其意圖如何，都會對其他國家視為一種不安全的威脅，於是每個國家自然會增加自己的國家力量，以消除不安全的感覺。在這種自助的國際體系中，只有強者才能保有最安全的利益。摩根索把國家權力的獲得視為國家的最高目標，它不僅是國家行為的手段，也是國家的行為目的，國家的利益就是以國家權力的維繫與獲得來定義其概念。¹⁷

(3) 以國家為中的權力觀

現實主義強調國際政治是國際關係的核心，國家又是國際政治的基本研究單位。國家中心說是現實主義學說中最重要的一項假設。國家中心論者認為國家是整個國際社會的唯一整體，國家因而能夠獨立地確立自己的國家利益，制定並執行一國對內及對外的政策。由於國家是獨立的行為體，國家的目標、行為和利益不同於任何一個國家內部社會力量和集團的利益。在一個國家中，不同的社會集團會有著不同的、甚至是相互矛盾和相互衝突的目標，但是國家的目標卻具有整體性和統一性，只有這些整體、統一的目标才能夠構成國家的利益。¹⁸

國家中心論者認為國家能夠超越時空的最根本利益即是民族國家生存，因而國家必須是一個統一的實體，它的最高目標即是國家利益的維繫。當然，現實主義不否認國家的行為環境是複雜的、多元的。政府機構間的討價還價、利益集團的相互競爭、社會力量的交叉作用，以及精英分子的行為都會對國家產生影響，但這些因素的總和只是構成國家決策的環境，決策環境可以對國家決策產生限制作用，但不能產生決定性作用，最後決策權仍掌握在國家手中。¹⁹國家中心論的核心論述是將國家當成是一個整體的、統一的國家利益，它是由代表國家的中央政府來決定，它是一個超然的、先驗的、超階級、超社會的集團。

¹⁶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79-128.

¹⁷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p.40.

¹⁸ Stephen Krasner, *Defend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42-45.

¹⁹ Mesquita Bruce Bueno, *The War Trap*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20.

(二) 現實主義在第一次大辯論後的影響

現實主義因在第一次大辯論中展現深厚的學科研究方法，其學術地位也順勢提高，凌駕在自由主義之上，並成為英美國家思考國際事務的主要方法。²⁰現實主義之所以能在第一次大辯論中展露頭角，主要其討論的是有關國家現實利益的議題，也就是有關國際關係的主題（subject matter）為主，就哲學立場言即是探討國際關係有關「存在」的討論（a theory of being）。²¹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所要爭論的是，國際政治的研究範疇中是否應放置道德與倫理議題。現實主義認為那是一種烏托邦的空想主義，在現實政治中不可能實踐的神話。套用卡爾的話：「國際政治絕非是倫理函數的人可以實現的。」²²由於第二次大戰的爆發及過程的經驗，使現實主義在第一次辯證中獲得了大多國家的重視與青睞。

現實主義大師漢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承續了卡爾的哲學基礎，提出所有現實主義者都公認的「現實主義六大原則」²³，此六原則不僅受到現實主義的認同，也成為國際政治現實主義學派的依歸。此六原則為：

- 第一、國際政治根基於人性的客觀法則所主導；
- 第二、國際政治的主要考量以權力界定利益；
- 第三、以權力界定利益是普遍有效的客觀範疇；
- 第四、道德原則的界定因時空而有不同，而且運用在個人與國家時也會有差異；
- 第五、特定國家的道德渴望（aspirations）並不是管轄宇宙的道德法則；
- 第六、國際政治是自身分析的自主領域。

經由摩根索現實主義的三項假設、六項原則的論述可以得知，現實主義的哲學基礎為實證主義，實證主義著重於運用科學的方法，以檢視客觀事物所發生的事實。現實主義雖歷經第一次國際關係理論的大辯證，能夠站上國際政治的主流思潮。主因，它的理論力量能夠在冷戰期間解釋國際政治中的衝突面向。同時，現實主義可以闡釋國家興衰

²⁰ Robert O. Keohane, "Realism, Neorealism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eds., *Neorealism and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9.

²¹ Wayne S. Cox & Claire Turenne Sjolander,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Coere Turenne and Wayne S. Cox, (eds.), *Beyond Positivism: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4), p.1.

²² Edward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p.42 .

²³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chapt1.

以及國際之間的現況。其中，最為顯著的一點，國際政治學者都喜歡用現實主義的觀點來探討國際安全的相關問題，以及對於相互之間的行為可否滿足物質利益的脈絡。

貳、自由主義

自由主義與西方政治學的發展有著重要的關聯性。自由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是承襲自康德以來的一貫理念，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條約」之後，才使自由主義學派的國關理論一躍進入到國際關係學的重要理論之一。一般咸認，自由主義學派較為強調人的觀念性力量，該派研究社群的共同之處即在於對觀念的堅定信仰。²⁴自由主義者相信，人的本性並非永恆不變的，其根本問題在於人所處的環境問題……人性可以通過教育得到改造。²⁵有關戰爭的問題則認為人的本性不會導致戰爭，因為人類的天性不是好戰的，戰爭的消失是一個必然的過程，但是人性的侷限和容易受到激情的影響。²⁶自由主義大師曼寧 (David Manning) 即把自由主義的理念概括如下：自由主義認為人性是善良的，並且是可以教化的；個人的自由是社會變革的動力；個人自由與福利、社會正義和安全都有賴於法制；自由主義的歷史觀是進步的。²⁷

一、人性的教化與和平

自由主義的源頭來自於啓蒙運動以來的思想家，包括約翰·洛克、盧梭和康德等人，這些思想家確立了自由主義的基本原則；理性人類獨有一種天然稟賦，理性的個人目標是自我實現，這乃是一種「自然狀態」，而國家不過是社會中的個體之間訂立契約的產物，國家的唯一目標就是保障人們建立在推理基礎上的自然權利。²⁸而在國際政治方面，康德認為由於國家之間產生的戰爭，為國家帶來巨大的損失，因而公民社會的發展和人類的理想，最終會使國家之間的關係從霍布斯式的自然狀態過渡到法制狀態，從而實現「永久和平」的目標。²⁹這個思想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對國際政治領域發揮了重大的作用力，尤其對爾後自由主義學派的出現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²⁴ Michael Joseph Smith, *Realist Thought from Weber to Kissinger* (Louisiana: Louis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58.

²⁵ 倪世雄，*當代西方國際關係理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33。

²⁶ Michael Joseph Smith, *Realist Thought from Weber to Kissinger* (Louisiana: Louis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56.

²⁷ David J. Manning, *Liberalism* (London: Dent Press, 1971), pp. 14-23.

²⁸ 盧梭，*社會契約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14。

²⁹ 李梅，*權利與正義：康德政治哲學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12-13。

從 1920 年代以來，自由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的代表人物包括了美國總統威爾遜 (Woodrow Wilson)、約翰·默里 (John Murray)、帕克·穆恩 (Parker Moon)、齊默爾 (Alfred E. Zimmern)、大衛·米特蘭尼 (David Mitrany) 等人，他們所持的國際政治理念，即是延續著康德的自由思想而來。自由主義者反對現實主義者所謂「人性本惡論」。齊默爾認為人類本性無所謂的善或惡，關鍵在於後天的教化。人類之所以會發生戰爭主因並非人類缺乏國際共同體的觀念，而是知識的侷限使人們還沒有意會到這一點。如同威爾遜所言：「惡與善儘管都是人的天性，而獨裁者可以利用人類的這些弱點來實現他的野心。反之教育和宣傳的力量也可以克服這些弊端。」³⁰自由主義非常重視有關教化的問題，他們認為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和彼此間的相互學習，可以充分發揮人類的理性，從而達到防止戰爭的目標。

在國際政治領域方面，國際法和國際組織是自由主義的兩大支柱，自由主義也依靠著他們追求國際社會的永久和平和國際間的正義。³¹第一次大戰後，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實際上即是上述理念的實踐。其間，由美國推動的「國際聯盟」其實也就是自由主義的試驗場所。³²威爾遜認為戰後應建立一個普遍性的國際聯盟，才能具體落實國際的和平與正義。「十四點和平方案」的核心，是要建立一個可以維護世界和平與安全為目的國際組織。而國聯實際上是以集體安全的方式來代替現實主義的均勢原則，此乃自由主義的具體實的重大創舉，它也反映了自由主義具體國際秩序的觀念。

二、威爾遜自由主義的主要論點為：

威爾遜自由主義的觀點可概述如下³³：(一)人性本善或利他，能相互幫助與合作；(二)人類關切他人福祉，而得以進步；(三)人類的惡劣行為不是人所造成，而是使自私及傷害他人的環境與結構所造成；(四)戰爭是不可避免的，但可藉由降低無政府狀況而減少戰爭爆發的頻率；(五)戰爭與不正義是需要集體或多方努力去消除的國際問題；(六)國際社會必須體認其本身要制度地消除無政府狀況；(七)這目標是務實的，因

³⁰ 伍德羅·威爾遜，「美國各任總統就職演講詞」，*美國文獻選集* (北京：美國駐華大使館新聞文化處編，1985年)，頁 127。

³¹ 鄭安光，「自由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的源頭」，*歷史教學問題*，2004 年第 6 期，頁 41。

³² Leroy A. Bennet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rinciples and Issues* (N.Y.: Prentice Hall, 1995), p. 22.

³³ Charles W. Kegley, "The Neo-liberal Challenge to Realist Theories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in Charles, W. Kegley, (ed.), *Controvers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p.4.

為歷史證明全球變遷與合作不僅可能，實際上也普遍存在。威爾遜強調維護世界和平要靠人民和群眾力量的觀點，此點與現實主義的觀念恰巧相反。因為，現實主義認為外交是要靠少數的政治家和外交家來決定，而民眾是無知的，群眾往往是愚昧和無知的，他們的衝動往往會使政府走向戰爭。雖然，有些學者批評威爾遜的自由主義是以美國的價值觀來處理國際關係，以建立有利於美國的國際秩序。³⁴然而，威爾遜將民族自決，裁軍和公開外交等政治原則道德化，並以「民主」、「自決」、「自由」為號召，使自由主義的觀點在歐洲大陸發揚光大，也為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注入新的生命劑。

三、其他自由主義學者的觀點

(一) 阿弗德雷·齊默爾 (Alfred E. Zimmern) 的自由思想

齊默爾是國聯重要的推動者之一，也是積極的自由主義的學者。他堅持人的本性並沒有什麼善惡之分，也並不是好戰的自然狀態。人性存在的基本問題即在於政府能否提供足夠的教育問題。他在他的經典之著《中立和集體安全》中說明：「人類之所以會發生戰爭，不是因為人類是惡的或沒有國家社會意識的，而是因為國家讓我們成為保守的而且是智慧有限的人們。」³⁵齊默爾堅決反對現實主義者把戰爭的根源歸於人的「自然狀態」。其次，他認為人的本性中存在著愚昧和無知，正是這種愚昧和無知，往往使人類不能避免人類的本性中存在著這種無知，因而往往會讓戰爭爆發。最後，齊默爾堅信人類可以通過教育來避免戰爭的發生。³⁶

齊默爾強調要用其他方法來避免戰爭。齊默爾認為現實主義的均勢主張實無法避免戰爭的爆發，反之必須依靠在各國之上有一個共同的國際組織出現，才有可能避免戰爭的發生，因此齊默爾堅持相信國聯是世界和平最大的希望。大致而言，齊默爾的主張有：1、人類是可以改造的，所以人類總是在不斷進步。國際聯盟是人類進步的表現，如果強國把安全仍寄托在均勢方面，就無法團結人類的力量；2、國際聯盟是人類可以用來克服無政府狀態的表現。可見，齊默爾對於國聯的信賴，其所要建立的即是一個有秩序

³⁴ 陳樂民編，*西方外交思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188。

³⁵ Alfred Zimmern, "Lectures on the Harres foundation 1936," in Quincy Wright, (ed.) *Neutrality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36), p.8.

³⁶ Alfred Zimmern, "Lectures on the Harres foundation 1936," in Quincy Wright, (ed.) *Neutrality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1936), pp. 8-9.

的世界政府。³⁷

(二) 約翰·默里 (John Murray) 的自由主義觀點

約翰·默里的自由主義觀點主要有以下幾點：

1· 戰爭問題：

默里認為傳統正義戰爭有三個重要功能：(1) 宣告戰爭的罪惡性；(2) 使發動戰爭的統治受到懲罪；(3) 盡可能的控制戰爭，宣揚人道主義。默里認為戰爭的爆發並非是人性本惡的問題，反而是一個道德的標準判斷問題，而且也不是法律的目的。³⁸默里試圖推翻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由奧國首相梅特涅所建立的「均勢論」，因為均勢論者企圖通過密秘外交以維繫歐洲國際勢力的平衡，然而這種密秘外交卻是造成戰爭最主要的原因。

2· 權力問題

默里認為，權力只有在道德原則的監督下，才能發揮效用。他說：「權力只有在道德原則下使用，或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或者以更廣泛的意義來說，可以根據目的來確定地准許使用或必須使用。」³⁹權力對道德沒有絕對的分界線。所以，他批判現實主義將權力問題用很簡單的人性問題來處理，此種方式是很危險的。

3· 自然法問題

默里認為道德的標準是來自於自然法的標準，與其他自由主義不同的是，他反對道德的模稜兩可性，他認為在執行道德的標準時，必須要遵循自然法。他反對三種極端的態度，第一種態度是基督教的和平主義，認為戰爭是災難和完全不道德的；第二種認為敵人都是可惡的，必須要消除；第三種是聯合國應當宣布戰爭都是非法的。⁴⁰他堅持認為即便是核戰爭在道德上也並不一定完全不道德，世界上存在著比人死亡更加有罪惡感。

³⁷ 倪世雄，當代西方國際關係理論，前揭書，頁44。


³⁸ Kenneth Thompson, *Masters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Louisiana: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40.

³⁹ *Ibid.*, p.36.

⁴⁰ *Ibid.*, pp. 37-39.

四、小結

自由主義沿襲傳統自由主義的思想，相信國際關係是處於進步之中，這種進步是國際關係的基本規律。基本上，自由主義是一種樂觀主義學派。然而，由於過分樂觀因而受到現實主義學派的批評，認為此一學說是一種烏托邦的、不切實際的學說。因為，自由主義判斷世界是否進步的標準在於真實的世界離理想世界有多接近，或者說是和平和福利在世界上實現的程度。⁴¹至於，各國的利益是否為客觀存在，或者國家目標越來越走向幕後。自由主義者仍推崇理性的作用，人類的理性的作用對這種現實利益和諧的認識，是國際關係得以進步的內在動因。⁴²儘管自由主義在第一次大辯論遭遇敗北命運，但自由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和實踐仍具有非凡的意義，對於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提供了豐富的題材及經驗，也對爾後的新自由制度主義，甚至建構主義的發展都具有正面影響力。



第二節 傳統主義與行為主義的理論論述

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到了 1960 年代初又歷經了另一場革命。這場辯論的兩大學派分別是傳統主義與行為主義。此次爭辯的重點乃在於研究方法論的爭議。事實上，傳統主義仍是以現實主義的理論作為其論述的依據，而科學行為主義則從自然科學的方法論出發，研究自由主義的若干行為觀點，基本上兩派的爭論仍可視之為現實與自由主義論戰的延續。所不同的是在方法論上與第一次大辯論的爭論點不同。

壹、第二次國際關係理論大辯論的緣起

1950 年代行為主義在社會科學中興起，接著又向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的領域發展。國際關係理論隨之產生了科學行為主義與傳統主義的扞格。科學行為主義的產生，主要

⁴¹ Treavor Taylor, *Approaches and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Longman Press, 1978), p. 106.

⁴² 王逸舟，*西方國際政治學：理論與現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56。

受到自然科學快速的發展，他們認為自然學科的若干研究方法論可以運用到國際關係領域之中。其次，50年代以來在國際上出現了大量的第三世界國家，使原有的兩極國際體系產生了質的變化，國家與國家之間也出現了相互依賴的現象，這些都挑戰了二戰結束以來的兩極國際體系，因而新的國際關係理論隨即對以哲學、歷史及法律的傳統主義進行挑戰。1968年，Hedley Bull在World Political期刊上發表了一篇文章——“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Case for a Classical Approach”，⁴³第二次國際關係的大辯論於是推展開來。

貳、第二次國際關係理論大辯論的焦點

一、科學行為主義的觀點

科學行為主義主要代表著作有卡爾·陶意志(Karl Deutsch)的《國際關係分析》，莫頓·卡普蘭(Morton Kaplan)的《國際政治的系統與過程》以及大衛·辛格(David Singer)的《國際關係的層次分析問題》等代表作。這些著作特徵與傳統現實主義最大的不同在於他們強調運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來對國際社會的問題進行分析。因此，方法論的爭論變成了第二次國際關係大辯論的主要焦點。

(一) 對傳統主義的批判

傳統主義是以哲學思考作為其理論基礎，他的理論假設重視歷史、法律與哲學思維等作為其研究的基礎。由於它有許多方面不能獲得科學的實驗證明，因而受到科學行為主義的批評。行為主義在第二次大辯論中，是以國際關係研究科學化的行為為核心，探討有關國際關係領域內的研究方法(method)。⁴⁴即是運用何種方法能使國際關係變成一門科學。他們認為傳統主義學派所著重的仍是運用理則學、歷史法則或國際法的觀點來看國際關係，因而他們的方法屬於政治學、經濟學或社會學的方法，至於國際關係本身似乎並不存在一種屬於自己的方法，遑論可稱之為一門學科。不可否認，科學行為主義受自然學科的影響，他們受到行為主義學派的影響，認為人類行為存在著認知的統一性，而這些認知的統一性是能夠通過實證與試驗的方式來獲得證實的。⁴⁵因而他們主張應用

⁴³ Hadley Bull,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Case for a Classical Approach," *World Political*, Vol. 18, No.3, pp. 361-377.

⁴⁴ Wayne S. Cox, & Claire, Turenne Sjolander.,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2-4.

⁴⁵ David Easton, "Political Science in the USA-Past and Present", in David Easton and Corinne Schelling (ed.), *Divided Knowledge*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1991), p. 41.

量化方式，以替代傳統主義所強調的哲學、歷史與法律的思辯研究。

(二) 科學行為主義的重要觀點

1、體系理論

科學行為主義大師卡爾·陶意志 (Karl Deutsch) 於 1957 年藉由批評現實主義過分強調國際體系的均勢作用，而提出了「一體化」的安全體系概念。陶意志認為，一體化的基本特徵是「在一個整體的構成部分中間的每個部分會形成相互依存的關係」⁴⁶，此種相互依存的關係就如同鎖與鑰匙的關係，兩者之間是一種互動又互補的關係。一般而言，作為整體的一個系統具有任何一個構成部分單獨所不能具有的系統特徵。陶意志的一體化具有四個要素：區域、範圍、幅度和力度等四方面。區域是指一體化所涉及的地域人口；範圍是把一體化關係所涉及的行為的各個方面；幅度則是指一體化關係賴以維繫的獎勵和懲罰幅度；力度則是指一體化內行為者擁有的實力。⁴⁷陶意志的一體化理論的主要著眼是希望能達成政治一體化及經濟一體化的目標，才能有利於維持和平並獲得更多效益。

卡普蘭同樣的也使用國際體系一詞探討有關國際系統的理論，他提出了著名的卡普蘭六模式：均勢體系 (balance of power system)、鬆散的兩極體系 (loose bipolar system)、緊張兩極體系 (tight bipolar system)、全球體系 (universal system)、等級體系 (hierarchical system)、單位否決體系 (unit veto system)。卡氏在探討這些問題時，使用了計量測定、基本規則、變換推測、角色變數、實力測量和信息因素，做為其體系論述的基礎，這些理論也為體系理論提供了優化的選擇和依據。⁴⁸他的體系理論實際上注意到一體化的過程 (integrative process)、價值理論 (value theory) 和策略理論 (strategy theory) 相互結合起來的綜合研究。從陶意志及卡普蘭的體系理論可以得知，科學行為主義認為價值、功能、安全、權力等因素都可運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來進行算計。

⁴⁶ Karl Deutsch,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Prentice Hall, Inc, 1978), p.198.

⁴⁷ 倪世雄，*西方國際關係理論*，前揭書，頁 94。

⁴⁸ Morton Kaplan, *System and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Publisher, 1957), pp. 21-85.

2、功能整合理論

歐洲大陸在 1950 年代受歐洲經濟共同體形塑過程的影響，國際關係理論開始研究有關功能整合的理論。功能整合理論實與國際政治從 50 年代起朝向多元主義趨勢的發展有關。多元主義的研究朝向不以國家為唯一的研究單位（State – as – Unitary Actor Model）。而是將其對象擴及個人、團體以及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多元主義的論述可以陶意志為代表。⁴⁹陶意志多元主義的論述之所以會受到重視，除了上述他排除了國際政治的研究不能以「國家作為唯一的研究單位」外，他的研究同時也開啓了以往國際政治學者的自我限設，積極使用社會科學的模式和理論去解釋國際政治的變化。自此以後，才會有奈伊、克歐亨、梅傳尼等人的理論問世。⁵⁰

陶意志自始自終就認為國際關係不應僅限於主權國家之間的交往。他特別強調人民與團體之間的交往，尤其是菁英份子的認同和一般民眾的彼此認同。依此原則，不同民族之間的了解、認知和情感構成國際關係的主要因素，而人民之間的交易和國家之間的貿易也是影響認知和了解社會的重要活動。⁵¹功能整合理論是以歐洲整合為例以發揮國際的整合效益。該理論主張建立一組獨立性的國際性功能體制，初期這個體制是由少數國家組成，爾後其他國家自然以自動方式加入。⁵²功能主義有兩個重點：一是強調「互賴」會自動擴張的邏輯性；另一是人民對國家的忠誠態度會改變。⁵³

功能整合理論在國際關係理論中是以梅傳尼（David Mitrany）為代表，他認為團體之間的功能連鎖關係可以逐漸消除權力的相依關係，也會打破傳統界觀念，建立國際社會，維持和平。⁵⁴功能理論基本上不認為國家可以為世界帶來和平，以及為人民帶來福利。民族國家固然提供人民某些福利，但是國家有時也為追求國家威望或顧及國家的基本利益，如國家安全而犧牲公共福利。相反的，某些跨國組織或超國家組織，由於不受狹隘的界限利益，反而較能為人民謀福利。⁵⁵另外，功能整合是強調功能合作的擴張性，

⁴⁹ Charles Pentland, *International Theory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London: Aber and Faber, 1973), pp. 53-63.

⁵⁰ Arend Lijpgart, "Karl Dertsch and the New Paradig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Richard L. Merritt and Ruce M. Russett, (ed.), *From National Development to Global Community* (London: George & Unwin, 1981), p.239.

⁵¹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書局，1999年2月），頁183。

⁵² David Mitrany, "The functional Approach to World Organization," in C.A. Cosgrove & K.J. Twitchett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Actors: The UN and the EEC*(London: Macmillan, 1970), P.67.

⁵³ Paul Taylor, "Functionalism: The Approach of David Mitrany," in A.J.R. Groom & Paul Taylor ed., *Framework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ondon: Pinter, 1990), p. 133.

⁵⁴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6).另參閱朱建民，*國際組織新論*（台北：正中書局，1976年），頁716-737。

⁵⁵ A.J.R. Groom, & Paul Taylor,(ed.), *Function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Pinter,

也就是某一部門的功能合作會有助於其他部門的合作。⁵⁶

總之，功能主義的觀點認為在無政府的國際社會中，每位成員都至高無上，因而發生衝突是必然的現象，然而功能連鎖關係卻可以改變菁英份子的注意、興趣和關切。不同層次的協商和互動轉移了人類的忠誠目標，亦提供了多元價值標準。由單一的效忠對象會轉移到關注國際化，由集中爭取權力分配，轉變成為選擇多樣利益，國際和平和安定的機會亦自然會增加。

3、層次分析論

受系統論的影響，國際關係學者在 1950—60 年代提出了國際關係的層次分析理論。他們同時也針對國際社會中人、國家和體系做出不同層次的分析。⁵⁷層次分是從本體論的角度來看，體系是指一個結構內相互作用中的不同單位所組合，層次是指不同的分析單位。從認識論的角度來看，層次意指解析一個特定單位的行為的不同變數。⁵⁸大衛·辛格（David Singer）曾說，現實主義的弊端只講權力政治，把國際政治與對外政策混為一談，而層次分析是把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區隔——國際政治是以國際系統做為分析層次，而外交政策則是以國內做為分析層次。⁵⁹

層次分析較為有名的應屬華爾茲在 1959 年出版的《人、國家與戰爭——一種理論分析》，該書提出著名的戰爭論述，其主要根源有三個概念：人的本性和行為；國家內部結構問題、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存在。華爾茲指出，當今世界上最迫切的任務就是找出戰爭的根源，他認為有三項政策可以做到：第一，改變人的本性，從私念、惡性到愛心；第二，改造國家，就是用戰爭來反對戰爭；第三，維持國際間的均勢。⁶⁰華爾茲的這三個概念緊緊相連即成為國際關係的完整圖案。華爾茲的個人、國家、戰爭（國家間）的層次分析，是用傳統主義的觀點，對國際關係進行層次的分析，究其實情他的分析方式

1992), p.4

⁵⁶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966), p.97.

⁵⁷ Barry Buzen, "Level of Analysis", in Ken Booth and Steve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oday*, (1995), p. 199.

⁵⁸ W. B. Moul, "The Level of Analysis Revisited", *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p. 61.

⁵⁹ David Singer,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A Formal Model", in James Rosenau (ed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380.

⁶⁰ Kenneth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p.112, 114, 238.

仍屬於歷史的唯心主義式的分析方式。⁶¹華爾茲的層次分析方式也使他的研究方式從傳統主義走向新現實主義。所以，他認為國際政治理論在學科演變上是處於一個不斷變動的狀態。

二、傳統主義理論論述

(一) 與科學行為主義的爭辯

正當傳統主義遭受科學行為主義挑戰之際，仍有一些捍衛傳統現實主義理論的學者對於科學行為主義者的批判提出反駁。他們指出傳統學派的研究方法仍然是有用的、重要的。哲學、歷史與法律仍然是國際關係的基礎科學，這些基礎富有精確的邏輯性。反之科學行為主義過分強調實證而忽視了哲學、歷史與倫理等因素。這一學派也因此而得名為「傳統主義學派」或稱之為「非科學學派」。⁶²

(二) 傳統主義的重要觀點

傳統主義是從政治現實主義中衍生出來的學派，因而它保留了大多數古典現實主義的論述，然而它也同時吸取了若干自由主義的新觀念，以做為其理論的特徵。大致而言，傳統主義的觀點不再像現實主義般的重視權力和國家利益的重要性。重要的理論觀點包括：

1、權力平衡（均勢）理論

「均勢理論（The Balance of Power）」源自於西方傳統的政治價值觀，也是古典現實主義及傳統主義中一項重要的理論支撐。均勢即是一種力量均衡、勢力均衡、權力平衡。依照馬丁·懷特（Martin Wight）的解釋：「人們最初將均勢用於類比國際政治時，是在這種意義上來使用的：權力的平均分佈，其中沒有任何一國能取得支配地位，或危及他國。」⁶³懷特之意，是指國家間權力分佈大致呈現均等的狀態，謂之權力平衡。這種價

⁶¹ 倪世雄，*西方國際關係理論*，前揭書，頁111。

⁶² Koause Knorr, and James Rosenau,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4.

⁶³ Martin Wight,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He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6), p.151.

值觀主要表現在四個方面：國際社會的規範與準則、國際秩序的道德標準、國家之間相互依存的干涉原則和國際道德觀念。⁶⁴摩根索認為，在國際關係中均勢有四個意義：表示追求國際關係某種狀態政策；表示國際關係的某種實際狀態；表示國際力量大體得到平均分配；表示任何種狀態的力量分配。⁶⁵國際政治中的均勢實具有兩層重要涵義：力量均衡或力量失衡，均衡顯現的是國際社會的穩定，反之失衡則可能出現不穩定的國際社會。從歷史的發展角度來看，當衝突的雙方處於均勢狀況下，國際之間才會存在穩定，而均勢有時也是多元的，通常必須有一方能強於其他方，才有可能出現權力平衡的狀況。馬丁·懷特（Martin Wight）認為：「權力政治就是存在於國家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有兩個條件：存在不接受任何政治支配的獨立單位和他們之間持續的可控制關係。」⁶⁶可見，均勢的涵義非常廣，現實主義學者大致認為均勢是一個複合體，均勢的維持是維繫國際體系的重要法則。

對古典現實主義或傳統主義者而言，自古以來政治是一種追求權力的鬥爭，他們並將權力鬥爭視為一種合法性的力量較勁，而在較勁過程中均勢力量的維繫是確保國際社會穩定的一種方法。所以，歐洲數千年以來的政治歷史都是以均勢作為維繫權力的重要法則。尤有甚者，他們的思想是以國家為中心的思考方式，來面對所可能產生與其勢均力敵的競爭對手。如同克勞德在 1988 年仍宣稱：「直到有充分證據證明以國家為中心的國際體系消失之前，我們還是需要盡力用國家來維繫國家間的秩序，而這種秩序的維持我們仍然需要運用權力的鬥爭方式來使它平衡。」⁶⁷尤其，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國聯過分重視集體安全的體系，以企圖代替均勢來維繫世界和平的做法獲致失敗。二戰後，國際政治學者更加重視均勢理論，因為均勢可帶來穩定國際社會的效能。

另外，均勢也可將其視之為一種形態與力量的展現。克勞德（Inis Claude）認為均勢即是一種現代國家制度的傳統概念，它同時是歷史現實的反映。他認為：1、均勢是一種形勢，意指處於均衡的世界格局；2、均勢是一種政策意指建立和維護了均衡狀態的政策，均勢也是一種謹慎的政策；3、均勢是一種制度，意能抑任何國家占據統治地位的一種穩定的制度；均勢是一種標誌，它是戰爭可以防止的標誌，是人們現實願望的一種體現。⁶⁸由克勞德的觀點可知，均勢是國際關係中力量對比的一種實際狀態，這種狀

⁶⁴ Kenneth Thompson, *Masters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p.60.

⁶⁵ 漢斯·摩根索，*國際縱橫策論——爭強權，求和平*，前揭書，頁 228。

⁶⁶ Kenneth Thompson, *Masters of International Thought*, op.cit., p.51.

⁶⁷ Inis Coaude, *State and Global System: Politics, Law and Organizations*, op.cit., p.2.

⁶⁸ Inis Claude,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p.8.

態包括了均衡、不均衡和均衡的轉換三種情況。均勢同時也是一個國家對外關係中採取的具體政策 (policy)，在國際體系上爲了保持一定的穩定，以通過一定的政策來確保現狀一直是大國所喜歡的追求的國際情勢，因此大國經常的對外政策是以創造均勢、維護均勢及爭取均勢爲考量。

均勢做爲一種國際關係理論，是西方學者通過對歐洲國家間關係實踐的思考，所建立出來的一套學說，他是在二戰戰後的冷戰時代美蘇軍事對抗背景下，所出現的應時理論。誠如史坦利霍夫曼所言，均勢理論不僅在全球範圍內展開，也表現爲核競賽和核對峙。史氏認爲，形成多極均勢的條件有：(1) 必須同時存在 5—6 個主要行爲者；(2) 必須存在於一個中心平衡的機制；(3) 在主要行動中必須要有共同的語言和行爲的準則可尋；(4) 必須存在國際的等級機制。⁹均勢理論並不同於世界秩序，而世界秩序也不等同於世界政府，它都是在某一個國際時期一項過渡的政治理論。

2、集體安全論

最早將集體安全的概念用之於國際政治理論的是來自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條約」中的主張。但威爾遜不認爲安全能夠建立在權力平衡的觀點上。國際聯盟的建立也是以反對權力平衡爲著眼，然而集體安全在國際聯盟的體制下卻無法運作，因而權力平衡的概念在二戰後大行其道。集體安全論在戰後表現最爲顯著的一點即是國際安全體系的建立，安全體系的表現又可視爲一種安全的保障機制，機制設定的依據主要是針對侵略者的存在而設定，因而它是一種共識或契約的機制，而這種機制包括了建立各種原則、解決爭端的手段和決策步驟等。

然而，集體安全做爲國家獲取安全的手段和對外政策的目標只能在世界性的強國加入下，才能表現出他的功能。強國需要中小型的成員國以壯大其聲勢，而其他成員國則需要大國的保護。在戰後集體安全逐漸成爲大國政治權力運作的核心，甚至也成爲體系分裂與對峙的依據。集體安全體系的特點包括：(1) 通過建立壓倒性優勢的力量以提供對付可能侵略者的安全體系；(2) 能夠幫助小國和弱國家擺脫處於均勢體系中的不利地位；(3) 均勢體系從本質上講爲無政府機制，而集體安全則是一種有組織的機制；(4) 集體安全視衝突爲例外，而合作則爲常態。

⁹ Satnley Hoffman, *Primacy or World Order—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New York: McGraw-Hall Book Company, 1978), p.189.

(三) 典範在傳統主義與科學行為主義的問題

傳統主義與科學行為主義的理論之爭，實際上是延續古典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的辯證。但是科學行為主義對國際關係具有其卓越的貢獻，主要它是將自然學科的研究方法帶入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論之中。科學行為主義主張從經驗和事實出發探討國際關係學的因果關係，並以量化方式加以驗證；以自然科學方法代替傳統研究的歷史研究、定性研究和規範研究。科學行為主義進而提出了統計、模擬…等方法，以使國際關係的方法能與自然學科相聯繫。他們是用角色、結構、功能和互動等新觀念來替代權力、利益、主權等新概念。⁷⁰也由於科學行為主義注入了新的生命，國際關係的研究方法論才會有不斷向前生長的空間。⁷¹然而，傳統主義學派與科學行為主義學派之間也具有一定的分歧點，他們主要表現在：⁷²

第一，科學行為主義注重國際關係的數量變化，把國際關係的一切活動視為一個參數和變量的總和，認為國際關係的研究趨向於量化研究；而傳統主義則重視國際關係的質化研究。行為主義認為傳統主義的研究多偏向唯心方向發展，而傳統主義則批評行為主義的研究忽略了人的社會性存在，所以傳統主義堅持要從歷史事件中的起因、經過及強調歷史與規範間的聯繫。

第二，科學行為主義過分強調實證的範圍，而未能把握事物的本質為何，其次科學行為主義過分重視計量化，往往忽視了國際關係不同現象之間的本質。

第三，科學行為主義將理論研究降格為臆造模式，致使所提出的分析理論最終形成嚴格意義的理論。

科學行為主義與傳統主義的論辯之爭歷經 10 年之久，爭論雖未能定出勝負結果，但方法論之爭往往預示著不同方法論的交融，也因此促成了雙方的理論綜合，其結果反而促成了在 70 年代末期，所興起的另一波新的大辯證：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爭論。

⁷⁰ 郭樹勇，「《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與國際政治學的本體論革命」，載於羅伯特·基歐漢著，郭樹勇譯，**新現實主義及其批判**（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16。

⁷¹ Klaus Knorr, and James Rosenau,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214.

⁷² 倪世雄，**西方國際關係理論**，前揭書，頁 116-117。

第三節 新自由制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的論述

壹、第三次國際關係理論大辯論的緣起與爭論焦點

國際關係理論的大辯論自 1980 年代以來進入到「第三次的大辯論」。在前兩次的辯論中由於各家互不退讓的本質，使得第三次辯論的議題更趨向多元化。第三次辯論中的兩大主角—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更是各派學說所關注的焦點。如同國際關係學會理事長吉格力 (Charles W. Kegley) 在 1993 年國際關係年會上所述：「現實主義解決了當前國際現況的不足之處，並希望學界在研究國際事務時，能同時擷取現實主義及自由主義的觀點，以使國際關係理論能更具有解釋能力。」⁷³ 第三次大辯論是有關國際關係研究的本身 (itself)，即是探討國際關係「知識」的理論 (a theory of knowing) 的基本問題。⁷⁴ 從兩大學派的爭辯之中，發現新現實與新自由主義在國際政治的影響力，更加凸顯。同樣地，兩派的學說也呈現其有彼此相互不能替代的互補作用。

貳、新現實主義理論的觀點

新現實主義學派在 80 年代以後，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展露頭角，並很快的席捲了整個國際關係的領域。⁷⁵ 該理論的主要特徵；在假設上他與現實主義相同，承認國際社會處於無政府狀態，以及國際關係仍是以國家為中心的現實。而在此基本假設上，強調國際關係的秩序和限制，並重視全球系統的合作，和經濟功能在國際關係中的作用。此一思潮實始於華爾茲 (Kenneth Waltz) 於 1979 年出版的「國際政治理論」一書，該書也首次提出了結構主義的理論，為結構現實主義學派開創了先河。華爾茲的結構現實主義是運用國際體系和權力的分配架構，將古典現實主義理論的國家、權力和利益的概念納入其中，並藉國際權力分配的型態，作為分析國家對外行為的基礎。結構現實主義雖然與古典現實主義同樣重視權力，但是他更強調權力的工具性，用以達到國家安全的目標。國際體系的基要素實包括系統的基本單位與系統本身的結構。⁷⁶

⁷³ Charles W. Kegley, "Redirecting Realism: A Rejoinder to Riggs,"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tes*, Vol. 19, No. 1, Winter(1994), pp. 7-9.

⁷⁴ Wayne S. Cox, & Claire Turenne Sjolander,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4-5.

⁷⁵ Robert Keohane,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p. 9.

⁷⁶ Robert Keohane, "Reflections o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Response to My Critics,"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22-45. 轉引自邱坤玄，「結構現實主義與中共外格局」，*東亞季刊*，第 30 卷第 3 期，夏季刊，(民國 88 年 4 月)，頁 25。

一、華爾茲結構現實主義理論的開展

華爾茲可堪稱為結構現實主義學派的代表人物，其體系結構學說的提出，也表明結構現實主義與古典現實主義的區別，而他的理論更使他成為國際關係理論的另一個學派——結構現實主義（或稱新現實主義）。華爾茲對國際體系結構的研究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體系結構理論：華爾茲認為一個體系包括兩個變量，其一是結構，其二是單位。⁷⁷國際體系的結構指諸多國家行為體以自身力量的權力決定在體系中的排列。而在國際體系中，結構是由每個單元（國家）所組成，在形式上每個國家都具主權平等的權力，也不需要服從其他國家的安排，整個國際體系呈現出分散和無政府的狀態，而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中，結構是根據單元之間能力的分配來界定的。能力分配則屬於權力的分配形式，權力分配的變化則會直接導致體系結構的變化。國際體系中權力分配決定了國際體系的結構，而各部的排列組合產生了結構，排列的變化會導致結構的變化。⁷⁸國際體系中權力分配才是真正決定國際結構的重要變項，不同的國際權力分配型態產生不同的國際結構，而不同的國際結構和國家所處的地位，會決定國家對外行為。

（二）體系結構的要素：體系結構構成的三個要素，包括，第一，國際體系是無政府而非等級的；第二，國際體系是由功能相同的國家行為互動體構成的；第三，國際體系的變化是由體系內力量分布不同引起的。⁷⁹華氏認為前兩項要素是不變的，而第三項要素則是處在變化狀態之中，因為在無政府的國際狀態中，國家不論大小，不論什麼樣的政治制度國家，他們所考量國家的功能結構都是一樣的。所以體系結構並非是一個靜態的結構，而是一個動態的，結構可以改變行為體的行為，並且可以改變行為體間的互動結果。國際體系除非發生重大的革命事件，否則結構具有一種持久性，而隨著結構發生了變化，單位才會隨著體系的改變而有所變化。易言之，華氏的體系結構理論即是在探討各個行為體對結構的作用。

⁷⁷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79.

⁷⁸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80.

⁷⁹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cit., p.88, 93, 97.

(三) 權力與安全觀：古典現實主義與結構現實主義最顯著的不同，在於他們對權力與安全的界定不同。古典現實主義將國家追求權力視為國際社會成員欲追求的目的，摩根索甚至提出權力等於利益，權力更是等於目的。⁸⁰華爾茲則認為國家最終目的是要藉權力而獲得安全，權力僅是實現安全目的的一種手段。華氏提出了不同於傳統現實主義的權力觀，他賦予權力新的概念和功能。他認為權力在體系中大小排列形成結構，權力的變化引起結構的變化，權力在國家間的分配及分配的變化有助於結構的形成和對結構的變化。⁸¹

(四) 均勢理論：華爾茲認為傳統均勢理論把均勢的維持 (the maintenance of balance) 看成是單個國家的動機，是精明政治家努力維護的結果；這是一種典型的從國家的動機來推導行為結果的分析方法。用這種方法分析問題，一方面將導致對行為原因各種可能條件的羅列，把行為發生的可能條件當了必要條件；另一方面也會導致從行為結果中不適當地推導出行為的準則，並將行為準則不合邏輯地施加到行為體身上，成為行為體的職責。⁸²

不可否認，均勢理論是結構現實主義重要組成部分之一，而權力僅是一種手段，不是目的。⁸³國家不是謀求權力最大化，而是尋求權力的平衡分配。而均勢理論究其實質意義則是大國間實力平衡的分配。華氏甚至認為兩極體系下的權力分配，是最有助於國際體系的平衡與穩定。⁸⁴

二、華爾茲結構現實主義的價值

古典與結構現實主義最大的不同，在於古典現實主義是從國家和人性層次探討國際權力運作，但卻未對國際體系的層次予以說明。其次，古典現實主義並未討論國際體系權力分權分配的問題，但卻強調國際社會權力平衡運作。學者霍夫曼 (Stanley Hoffmann) 則認為古典現實主義與華爾茲結構現實主義的差異有三點不同；第一，古典現實主義著眼於國家，強調世界處於無政府狀態；結構現實主義著眼於體系，認為世界包含著國際政治經濟的相互依存關係。第二，古典現實主義著重研究國家利益和國家權力；結構現

⁸⁰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cit., p. 8.

⁸¹ Ibid., pp. 123-128.

⁸² Ibid., pp. 119-121.

⁸³ Ibid., p.117.

⁸⁴ Ibid., pp.161-170.

實主義則著重研究全球國家間的權力分配，主張結構分析。第三，古典現實主義強調國家衝突，淡化國際合作的可能性，忽視國際機構促進合作的使用；結構現實主義則主張國際衝突與國際合作的結合，強調國際合作的可能性，重視國際機制促進合作的作用。

85

參、新自由制度主義概述

一、反對新現實主義的後設立場

新自由主義是以批判現實主義和新現實主義（尤其是結構現實主義）的過程中壯大起來。當然他的發展也是承襲自由主義的思潮而來，它的演進過程又與國際合作有著密切的關聯性。新自由制度主義陣營將現實解讀為市場、技術、環境問題的全球化、相互依存、非國家行為體興起、世界政治多元化、主權興衰等趨勢著稱。由於這個陣營學者普遍反對軍事衝突、實力決定論的國家中心主義，因而具強烈的自由主義傾向。新自由主義非常強調國際合作的發展，尤其重視國際制度的建立，他們將國際合作與國際制度視為一體的關係。因此，新自由制度主義實際上是探討國際合作與制度的形成。

做為「新現實主義」對手的「新自由主義」要想挑戰的正是現實主義所強調的權力和利益的理論，他們想要證明觀念、規範、制度這類因素是可以解釋的。針對「國際制度」一詞，學者克萊斯勒（Stephen Krasner）將其定義為：「行為者在特定領域中所共同期望的一系原則、規範、制度、法規與決策程序。」⁸⁶新自由主義是針對古典現實主義的三大假定：國際體系為無政府國際體系、國家是國際社會分析的基本單位、國家是自利的理性主義者，新自由主義接著提出不同於現實主義的論點。首先，新自由主義認為無政府狀態雖是國際關係的特徵，但不一定會導致無序的國際社會。雖然世界不存在一個共同的政府，但是國際社會仍然存在著。因為，在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下，並非僅是新現實主義所述的僅有衝突的現象，而沒有合作現象。應該說，衝突與合作是無政府狀態下都有可能出現的國際現象。⁸⁷

⁸⁵ 參 Stanley Hufmann, *Primacy or World Order-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p.109, 188. 轉引自倪世雄，*當代西方國際關係理論*，前揭書，頁 123-124。

⁸⁶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2.

⁸⁷ Robert Axelord, and Robert L. Keohane,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s," in Kenneth Oye,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26-254

其次，國家是國際社會中的主要成員，是單一的、理性的行爲體。一般自由主義學派都認爲把國家當成單一、理性和國際社會中主要行爲體是不妥當的。國家是在人們共同的協定之下建立起來的，主權的根本是人民，國家對外維持了他基本的主權獨立，對內保障了個人的權利，滿足了人民的需要。所以國家的存在是要用來滿足人民的需要，而非個人一定要服務於整體國家之中。新自由主義因而提出次國家行爲體和私人行爲體，如個人、公司、團體、組織等，在國際社會中的相對自主性。同樣地，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也是獨立的、自主的和平等的。

最後，關於國家是否爲一個自利的理性主義者的問題。新現實主義認爲國家與個人的概念可以直接聯繫，但人是衝動的且沒有挽救自己的能力。但是，國家不同於個人，國家是具有真正「人格化」、「理性化」的實體。但是，新自由主義認爲國家並不具有完美的性格，因爲國家可能會爲了自己的國家利益，而不惜犧牲其他國家的利益，所以新自由主義同意現實主義聲稱國家是有理性的，但並非是完美的理性主義者。新自由主義強調要在國際體系之間建立起機制以維繫國家間的秩序。

二、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的主要論點

(一) 國際合作

新自由制度主義承認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但強調其中的秩序層面，反對衝突的層面。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爲在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下，每個行動體在以利己的國家利益做爲考慮的背景下，會產生出很多的問題，而且很容易出現「囚徒困境」的現象，國家必須根據他們的狹隘理性去選擇他們的外交政策，因而很容易陷入衝突或合作的二分法之中。國際社會需要用制度來降低誤判與欺騙，才不會因爲在資訊不足下，出現「囚徒困境」的景況。基歐漢相信國際社會的成員均具有理性與功利至上的能力（a rational utility-maximizer），對外行爲即是要追求國家的利益爲依歸。⁸⁸

其次，新自由制度主義通過假定理性的個體僅僅思考個體主義中的國家利益，即會出現影響合作的主要因素主要來自於欺詐的行爲。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爲存在使國家保持

⁸⁸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6.

承諾解決囚徒困境的條件：第一，重複博奕，他們相信只要重複執行博奕，國際之間的合作就很容易實現。因為，互動持續發生，國家最終會發現共同合作是每個國家最好的選擇。第二，合作伙伴國的數量。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在國際合作的環境中，愈少的參與者則制度的形成愈容易。參與者愈少，其彼此間的透明程度即愈明顯，而為了監督和懲罰能同時達成，集體行動目標的達成則與參與者多少成反比。第三、國際事務的聯繫，由於各個事的領域相互聯繫，必須通過多層次的博奕，並不斷進行討價還價的過程，才有助於合作的實現。⁸⁹

此外，絕對利得是自由主義一貫的主張，因為各國所關心的是他們國家的絕對利益，因而也不會關心其他國家到底可以獲得多少利益，同時他們也不會關心合作是否會導致相對利益的損失。他們認為，國際之間道德與合作無關，不應以價值規範加其上，國家間乃基於互惠利益（reciprocity）而非單純為道德聲譽（reputation）來進行合作，而衝突的情況也同時並存於國際社會之中，同時國家間乃基於絕對利得（absolute gains）而非相對獲利（relative gains）以進行合作。⁹⁰

通過效用的獨立假定，新自由制度主義撇開了相對獲利對合作的限制作用。

（二）國際制度

新自由制度主義是從制度的功能來分析與解釋制度如何的形成，制度的功能即是要解釋制度的成因。制度理論的前提是源於社會交換理論的「理想預期」，而不是新舊現實主義的無政府狀態。因為無政府狀態是通過叢林道德理性緊密相連，至於國際制度則是通過合作而共同獲得利益為目標的「效用最大化理性」。另外，制度的存在是為要增進共同利益，降低交易成本，使行為者通過合作能獲得更大的利益。新自由制度主義強調制度的作用，他們認為有效的國際制度的作用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制度是國際穩定的主因；第二，制度可以降低交易成本；第三，制度可通過國內制度以改變偏好，國際安排改變社會集團的權力、信仰和目標並改變了它們對外的政策，限制了國家主權以及其偏好和價值方面。⁹¹

⁸⁹ 大衛·鮑德溫主編，蕭歡容譯，*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83-117。

⁹⁰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p. 17-20.

⁹¹ Andreas Hasenclever, and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08-120

有關制度自主性的問題，即是有關制度是否可以作為自變量的考量，新自由制度主義強調制度的重要性，且強調制度本身的自主性，即使出現了成員國對制度本身的不滿，制度仍可以生存。克萊斯勒認為國際制度建立之後，制度與行動體之間存在互動關係，它既可做為依賴變數，也可做為獨立變數。⁹²制度得以維繫的主要兩個理由：首先，制度的創立很難需要成本，因而與其讓舊制度死亡建立新的制度，不如讓舊的制度適應新環境；其次，制度本身可以適應新環境⁹³；最後，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本身並非要創造國際關係的總體理論（macro-level theory），不是要解釋所有的國際現象，惟此理論不僅可以解釋國際經濟合作，對於安全與政治領域而言，也同樣適用。⁹⁴因為，國際制度乃基於相關國家的合作意願所產生，這種合作國際制度之成功與否，端視成員間是否具有共同利益、制度化的結果是否可以影響成員國家之行為等條件而定。⁹⁵而國家在國際制度中之行為端視國際制度之設計與具體的外在條件及國內因素而定。⁹⁶

（三）相互依賴理論說明

1、理論概述

新自由主義陣營中基歐漢與奈伊為較為全面闡述全球主義色彩的「相互依存」概念的學者，他們指出相依存的概念預示著世界性質已經發生變化。⁹⁷通訊、交通和軍事技術迅速和持續的發展使世界正變後越來越小，而且日益導致國家、民族國家、國家體系等在爭取人類福利和安全方面所能發揮的作用越來越小。新自由主義雖然承認國際政府為一個無政府狀態，但對這一個假定事項，他們認為此一自然狀態的邏輯能夠運用「相互依賴」的國際關係的新觀點，加以改善。1977年基歐漢與奈伊共同發表了《權力與相互依賴》一書以來，兩人所提的「權力互賴」的觀點隨之成為新自由主義的標誌。基歐漢與奈伊認為，世界政治中的相互依賴指的是以國家之間或不同國家之間的行為體之間

⁹² Stephen D. Krasner, "Regimes and the Limits of Realism: Regime as Autonomous Variables," in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op.cit., p.57.

⁹³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02-104

⁹⁴ Peter Katzenstein, Robert O. Keohane, and Steven D. Krasn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op.cit., pp. 662-663.

⁹⁵ 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2-3.

⁹⁶ Liliana Botcheva, and Lisa L. Martin, "Institutions Effects on State Behavior: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5, No. 1, March (2001), pp.1-26

⁹⁷ 羅伯特·基歐漢，約瑟夫·奈伊著，門洪華譯，*權力與相互依賴—轉變中的世界政治*（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

以相互影響為特徵的情形。他們同時摒棄了國家是唯一行為者的主張認為國家間和跨國關係發展促使人們更加重視國際層面的諸行為的研究。他們賦予了「相互依賴」三個特徵：⁹⁸

第一、各個國家與社會之間多重管道的聯繫；包括了政府精英之間的正式聯繫或對外部門的正式關係、非政府精英之間的非正式聯繫（包括了面對面的交往或通過資訊的聯繫等）、跨國之間的組織等。新的非國家行為體—跨國公司、跨政府組織、非政治性團體以及各種形式的國際組織正通過非正式渠道影響著政府決策、國民經濟、國際市場以及國家間的關係。

第二、國家間相互交往的議程包含了許多沒有明確或固定等級之分的議題，…軍事安全並非始終是國家間的首要問題。

第三、當合作的相互依賴普遍存在時，一國政府不在本地區內或在某些問題上對他國政府動用武力。

基歐漢到了 1989 年出版了《國際制度與國家權力—國際關係論文集》認為未來世界的和平與進步不僅取決於國家的行為，而且越來越取決於跨國機構和國際組織。另外，世界政治的制度化將對各國政府的行為產生重大影響，國家決策和行為只有通過對合作與紛爭模式的分析，才能加以準確的界定和評估。他將這一個稱之為「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⁹⁹這種制度的安排不同於體系的結構分析，它主要包括了以下三方面的內容：第一，須強化政府實施自身承諾和監督他國遵守協議的能力；第二，增加各參與國之間的溝通與訊息交換的機會；第三，維護國際之間協議的一致性。¹⁰⁰

基歐漢和奈伊理論建樹，在於他們發展了國際關係中出現的「複合相互依存關係」，並通過「敏感性」和「脆弱性」兩種權力形式加以模型化，然後將其運用於現實層面，以推導出問題領域的權力結構模式。由這一模式可以指出，不同領域的權力模式由於面臨不同的資源環境和運行規則，即會產生出不同的力量排列，而參與其中的行為體也會

⁹⁸ 羅伯特·基歐漢，約瑟夫·奈伊著，門洪華譯，**權力與相互依賴—轉變中的世界政治**，頁 25-26。

⁹⁹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in Robert Keohane,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8.

¹⁰⁰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in Robert Keohane,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New York: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2-15.

顯示出不同的影響力，某一個國家行為體在軍事實力和經濟總體上的優勢並不能使其壟斷所有的問題領域的最終決策權。¹⁰¹不同行為體和不同環境的權力關係，並不能用同一種模式來進行比擬，同樣的在不同的權力領域中，所出現的問題也會不同，所以有必要制定不同的制度與規則，來解決不同地區的不同問題。

2、國際合作在新自由制度主義的重要性

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在國際關係領域中各自獨立的以利己主義為核心的國家，由於處於近乎無政府狀態下，因而產生許多問題，形成持續的囚徒困境。但即使在這種類似囚徒困境的環境中，國家也能根據他們狹隘的共同利益進行合作。新自由主義通過假定理性的個體主義的國家僅關心本國獲益，撇開了相對獲益問題，因此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合作主要阻礙是欺詐問題。但新自由制度主義又認為存在使國家保持承諾解囚徒困境的條件：第一，重複的博奕，只要進行重複的博奕，合作就很容易實現。互動持續發生，國家最終會發現，共同合作是他們最好的長遠戰略。第二，較少的合作夥伴國。新自由主義認為參與者少，有利於合作。因為隨著與人數增加，透明度減少，為了監督和懲罰而達成集體行為的難度就會增加；第三，事務之間的聯繫由於各個事務領域之間相互聯繫，通過多層次的博奕，進行有取有予的討價還價，相互方便或相互牽制，有助於實現合作。而具體的實現方式即是互惠戰略。所以，新自由制度主義特別強調合作的制度性框架。¹⁰²

新自由制度主義借鑑了現實主義的理性分析方式，並以新現實主義的無政府狀態提出修正，但在研究的結果上與新現實主義恰恰相反，認為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合作是可能的，從而對世界觀抱持著一種樂觀主義的態度，同時也對全球政治發展提出了新的發展趨勢。新自由制度主義在 20 世紀 70 年代末期崛起，成為國際關係理論中重要的主流學派，儘管新自由制度主義大師仍宣稱該理論具有不少缺點，¹⁰³但它對當代國際關係理論與實踐的意義卻非常重要。

¹⁰¹ 劉武通，「從結構理論反結構決定論—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理論評析」，*歐洲月刊*，1999 年第 1 期，頁 30。

¹⁰² 大衛·鮑德溫主編，蕭歡容譯，*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頁 85-114。

¹⁰³ 蘇長和，「譯序-中文版前言」，羅伯特·基歐漢，蘇長和等譯，*霸權之後*（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1 年），頁 21-26。

第四節 論戰延續下的產物—建構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

壹 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理論的典範之爭論與合流

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隨著兩派的爭論發展，到了 1980 年中期以後，形成典範之間的爭論（inter-paradigm debate）局面。此一爭論的典範的概念是來自於庫恩的概念，庫恩認為一個理論體系成為某一學科主導理論體系的過程，即科學團體普遍接受並採納的理論體系。¹⁰⁴庫恩認為科學發展的歷史可以分為四個時期：第一，前典範時期，通常此時期會出現百家爭鳴的狀態，以使典範能從各家爭論中漸漸形成共識；第二，典範樹立時期，科學社群會用它來解謎和推廣相關的知識；第三，危機時期，典範內部會出現相互矛盾的解釋；第四，典範轉移時期，新理論取代舊理論。於是科學革命完成，新典範樹立從而又進入新一輪的常規科學。¹⁰⁵

庫恩提出社會科學革命，引起了不同學派正負面的回響。其中瑪斯特曼（Margaret Masterman）終結庫恩的觀點，她認為典範有三種型態；第一、形上典範（metaparadigm）：泛指科學家共同接受的信念；第二，社會學典範（sociological paradigms）：科學家普遍認可的成就，具有示範作用；第三，人工典範（構造典範）（artifact paradigms）：指實際的教課書或經典之作。¹⁰⁶一個典範應包括世界觀、價值觀、方法論、符號通式和範例等。它既包括成文規範，也包括了會意性的知識。庫恩的典範概念是用了很多的例子來說明，但並未對典範的定義有明確的交待，因而到後來庫恩改用學科的本質（disciplinary matrix）來取代（亦有學者稱之為學科基礎）。之所以選用「學科」和「基質」是因為學科代表了某個學科的共同體所共有的概念、價值、信仰…；本質則是上述概念、規則…等元素所組成。學科的本質包括了符號通式、共同信念、共有價值和範例。¹⁰⁷

依據上述科學革命理論的發展來看第三次大辯論的哲學基礎，第三次大辯論的初

¹⁰⁴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2). 轉引自吳曉明，*科學與社會*（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年），頁93-99。

¹⁰⁵ 王巍，*相對主義：從典範、語言和理性的觀點*（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年4月），頁19。

¹⁰⁶ Masterman M. *The Nature of a Paradigm*, In: Musgrave A. Lakato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65.

¹⁰⁷ Thomas S. Kuhn, Postscript, i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182.

始期間確實產生了典範之間的爭論。經典現實主義的三個基本核心概念受到基歐漢和奈伊在《權力與相互依存》一書中的質疑；國家不是唯一的國際行為體、國家不是一個純理性的行為體，軍事手段的作用在外交政策中愈來愈低。正因為如此，新現實與新自由主義的典範之間出現了不可通約的性質。¹⁰⁸

對新自由主義來說，制度是促使國家行為體能夠改變的主要因素；制度能使行為改變他們原先的政策及態度，自由主義甚至認為制度是安定國際體系的重要槓桿。對新現實主義而言，國際政治的轉變不可能在和平下進行演變，而國際體系的變化則是伴隨著戰爭而來。然而，兩者論述都無法對冷戰的結束提出有力之解釋，尤其是對蘇聯的瓦解，並非是來自於制度的壓力，也非來自於戰爭的爆發或國際間權力的演變。因而，在冷戰結束後，無論是新現實或新自由主義都對他們的理論進行反思。

雖然，其間非主流學派不斷的對主流的國關理論提出批評，但始終無法與主流理論進行對話。直到 1980 年代末期，才在建構主義學派的努力下，使建構主義發展成爲除了現實與自由主義之外的另一支主流學派。

貳、建構主義產生的背景：國際關係學理論的延續論戰

1980—90 年代的主流國際關係理論是以華爾茲爲代表的新現實與基歐漢爲主的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辯論。期間，其他的非主流國際關係理論（規範理論、批判理論、女性理論、後現代理論、…）並不受到主流學派之重視，而且主流學派基本上把非主流理論稱之爲「非科學」的國際關係理論，對非主流提出的批判也很少做出回應。¹⁰⁹ 爭議之中，建構主義學派（尤其是亞歷山大·溫特）企圖建立主流學派和非主流學派之間的「中間道路」，建構主義才在 1990 年代之後，成爲國際關係學派中異軍而起。

社會建構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是運用社會學的理論與主流國際關係理論進行學科的結合。大致而言，建構主義的國際關係理論可分爲四大學派，他們分別是以理查·阿什利（Richard Ashley）爲代表的激進建構主義；以亞歷山大·溫特（Alexander Wendt）爲代表的主流建構主義；以約翰·魯杰（John Ruggie）爲代表的現代性建構主義和女權

¹⁰⁸ 秦亞青，「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從論爭到趨同」，*國際論壇*，第 3 卷第 3 期，2001 年 6 月，頁 8。

¹⁰⁹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1998), pp. 158-179.

主義的建構主義。¹¹⁰四大學派中以溫特的主流建構主義較受國際關係學者的重視，溫特是將物質主義與觀念主義進行結合，企圖從其中走出一條中間道路，由於他的見解獨特深入，因而對國際政治產生了重大的影響。是故，本章節將以溫特的社會建構主義為核心，做為與其他主流、非主流學派的論述，進行分析與比較。

溫特對國際關係理論的分類，是根據方法論和世界觀的差異性進行調整；方法論是區分整體和個體主義。世界觀是以「物質」和「理念」做為區別。物質主義特別重視物質因素可能對行為體行為的直接作用，而理念主義則重視觀念的影響力（強調物質因素是通過觀念因素而產生的）。所謂的理念是指共享的觀念（shared idea），而所謂的物質的觀念則是指在共享的概念之下，產生共同的利益。溫特自己也稱呼他的建構主義是一種「弱式的建構主義。」¹¹¹

溫特把國際關係理論區分為四種類型：第一、整體主義／物質主義（包括世界體系理論，新葛蘭西主義）；第二、整體主義／理念主義（包括世界社會理論、後現代國關理論）；第三、個體主義／物質主義（包括古典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第四、個體主義／理念主義（包括自由主義、新自由主義）。溫特將其國際關係理論定位為第二類型的理論，即整體主義／理念主義的理論。他特別強調國際體系文化（或稱為共有知識、共有期望、共有觀念）對國家的意義，充分表現了這種整體主義的方法論。¹¹²他承認物性因素的存在，但強調客觀因素只有經過行為體的共有觀念才能夠產生影響行為的意義，才能具有實質性的內容。¹¹³

貳、建構主義理論的概述

溫特建構主義的內容主要包括三個方面：國家身份理論、國際體系結構理論和國際體系進程理論等。其主要論點：第一，國家是國際政治理論的重要分析單位。¹¹⁴第二，國家身分觀念的形成，建構了國家的利益觀念（主觀利益），而利益觀念又導致與其他屬於一致的國家對外政策和行為；國家只有在國際體系中確定自我身分或自我認同後，

¹¹⁰ 郭樹勇，*建構主義與國際政治*（北京：長征出版社，2001年），頁16。

¹¹¹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4年），頁167-172。

¹¹² 同前註，頁302-306。

¹¹³ 同前註，「譯者前言」，*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21。

¹¹⁴ Ma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1-4.

才能相對地確定其利益範圍、程度或數量。¹¹⁵國家身分利益是社會結構所構成的。¹¹⁶第三，國際體系的本質是基於對物質意義認知的觀念分配，國際體系的關鍵結構是主體間性（intersubjective），而不是物質的；它是由內含於國際制度的共有理解、預期和社會知識構成的。因而從某種意義上說，結構其實是一種文化（溫特稱之為國際政治文化）。這種文化結構是以家間的互動為支撐並與國家互相構成的，它不存在單一邏輯，反而是動態的或者說有著進化的涵義。第四，國際體系的變化是一種文化選擇的結果，國家在彼此的互動過程中，通過複雜的社會學習（complex social learning），形成新的集體認同，這時國際體系就發生了改變。集體認同形成的主要變量包括相互依存、共同命運、同質性和自我約束¹¹⁷等因素。

一、國家的身分與認同

（一）國家的本體論

溫特在國家的立場上與現實及自由主義相同，認為國家是國際社會中的重要單位，而且是唯一的行為體。正是因為他的後設立場與主流學派相同，因而建構主義並沒有被主流學派將其視為非主流學派的序列內。然而，溫特的國家概念與現實與自由主義的國家概念卻有很大的差異性。溫特引用韋伯（Max Web）的觀點認為，「現代國家存在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諸多個人的行動導致國家是存在的，和國家應該存在這樣的一種信念上。」¹¹⁸溫特認為國家是由多數有意識的行為者所組成。他是一個有共同認知的團體「人」，而這個團體包括了諸多個人行動者會導致國家存在的概念。國家不僅具有因果性的權力，但也會隨著個人的行為及時間的推移而自我建構。¹¹⁹溫特認為國家的本質是一種內部的社會建構，具有不可還原性，而國家的行為是通過個人行動表現出來的並將其付諸於實現。因此，分析國家的行為可以還原到個人行為上，也唯有運用這種方法才能更理解國家能動性的建構意義。¹²⁰

¹¹⁵ Ibid., p.2.

¹¹⁶ Alexander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2, June(1994), p. 385.

¹¹⁷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 342-351。

¹¹⁸ Max Web,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 cited from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19.

¹¹⁹ Alexander Wendt, (1999), p. 219.

¹²⁰ Ibid., p. 221.

(二) 國家的身分認同

認同的概念來自心理學，它是指行為具有和展示出的性格及對「他者 (others)」的接受程度，所以認同是通過與他者之間而形成的關係。溫特運用上述觀點將國家認同視為政治認同，此一認同的概念也貫穿了他整篇論文。國家身份的認同又會涉及兩種觀念，一種是自我所持有的觀念，另一種則是「他者」所持有的觀念，因而在自我與他者之間會產生主體間性，主體間性也構成了國際體系的特徵。¹²¹溫特的認同觀牽涉到的層面包括了國家的內部和外部兩種身分認同，而兩種身分的認同都必須經由社會來進行建構。

溫特認為，任何社會體系（國內社會、國際社會）的結構都包含三個因素；物質條件、利益、觀念。這三個因素是分立的，卻又是相互聯繫的。物質條件的重要意義是由利益建構而成；利益部分可由觀念與物質兩者形構而成；觀念可以使國家把改變狀做為自己的利益，國家也可以有相信其他國家會服從國際法的信念，兩者產生的因果效力是不一樣的。¹²²國家可以具有多重身分：團體身分 (corporation identity)，類屬身分 (type identity)，角色身分 (role identity)，和集體身分 (collective identity)。團體身分來自於行動者的主觀意識，它是由國家的組織及內部的均衡結構所建構而成，它同時也是其他身分建構的基礎。類屬身分指的是有社會內容或意義相同的特徵，在國家體系中與類屬身分相對應的「政權類型」或「國家形式」。角色身分是指相對應的「他者」而言的，因而存在於自我與他者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之中，它必須依賴於文化和結構對角色身分具有建構作用。集體身分具有自我與他者的認同 (identification) 關係。¹²³換言之，自我在與他者的互動過程中，自我與他者之間彼此都可以逐漸擴展他們的觀念，進而達到相互影響的境界。

建構主義區分國家四種身分的意含，在於一個國家是可以擁有多種的身分。而他之所以稱為建構的主因，在於溫特認為國家可以在不同場合扮演不同的身分，而他的身分認同問題主要是涉及構成社會的概念條件。他認為構成身分認同至少要有兩種條件；一是人與人之間要有共有知識：使人們的共有知識能在大部分時間內遵守社會規則；二是構成社會的邊界問題，每個國家都會有其自身規則，要求其成員遵守規則。國家和社

¹²¹ Ibid., p. 224.

¹²²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 178。

¹²³ Alexander Wendt, (1999), p. 336.

會是由內部聯在一起的複合體。國家是由國家與社會聯繫所建構而成。¹²⁴

(二) 規範

規範為一種社會約定（社會契約），它包括了規則、標準、法律、習俗等。建構主義把規範概念定義為「指對某個特定國家本體作出適當行為的集體期望。」¹²⁵建構主義認為通過建構而產生出來的行為規範、原則以及共同分享價值，不僅影響著國家行為體的具體行動、利益、優先選擇以及對外政策目標的工具，而且可以幫助行為體理解什麼是重要的價值。社會規範的重要特徵即是它們創造出行為模式。由於國際體系不斷的在變化，因而建構主義的規範並不因行為體的實力及其影響力而定，反而是以規範作為體系運作的標準。

(三) 國家利益

溫特不滿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都把利益視為國家行為的指針，他認為這種觀點過於狹隘，因為現實與自由主義都忽視了利益如何而來。溫特認為現實與自由主義過於重視物質形式的利益而忽視了身份概念的解釋成分。他是用社會學的觀點將國家利益重新界定，他區分國家利益為主觀利益與客觀利益兩種：客觀利益是指身分的再造，此一利益的實現須視行為體對身分認同的認識與領悟程度而定，並根據這種領悟採取正確行動；主觀利益指行為體對於如何實現自我身分的需求所實際持有的信念，而這些信念可能是確定的也可能是不確定的，甚至於兩種信念可能相互衝突。¹²⁶

藉由客觀利益與主觀利益的區隔，溫特接著區分國家利益為客觀國家利益與主觀國家利益。客觀國家利益是指國家—社會的複合體，它包括了生存、獨立、經濟財富和集體自尊。生存是指國家與社會的共榮與共存，它的意義是根據歷史背景而變化；獨立是指國家有能力控制資源分配和政治選擇；經濟財富指保持社會中的生產方式，在延伸意義上也包括了保護國家的資源基礎；集體自尊一個集體對自我有著良好感覺的需要，對尊重和地位的需要。集體自我形象對於集體自尊來說就是關鍵因素。¹²⁷

¹²⁴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266。

¹²⁵ Keohane Robert,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December(1988), p. 386.

¹²⁶ Alexander Wendt, *op. cit.*, pp. 230-233.

¹²⁷ *Ibid.*, pp.233-243.

至於主觀的國家利益在客觀上限制著國家的對外行爲，行爲者的認知和解釋構成了國家的主觀利益或自我自利益。溫特所界定的主觀利益是由文化建構而成，而主觀利益涉及的是動機及行動者的行爲。溫特認爲國家在追求自我利益的過程中，有可能通過團體學習，使得社會的身分能進入到國家的範圍內，進而使國家內部對於集體認同得以形成，包含了國家組成的社會中有自我與他者。¹²⁸由於身分決定了利益，因此國家間即會產生某種程度的集體認同。

二、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體序

溫特認爲主流國際政治，尤其是新現實主義的無政府理論來自於這樣一個假定：國家是國際行爲體，所以國際行爲體是武裝行爲體；國家必然是利己的，但並不是以邪惡的、天生富有侵略性的方式來實現自我利益；國家之間的互動主要是由物質力量建構而成。大部分國家置於其中的重要結構是由觀念構成的，不是由物質力量構成的。觀念決定權力的意義和內容，決定國家實現利益的戰略，也決定利益的本身。¹²⁹

溫特提出三種類型的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體系文化：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康德文化。這三種文化也分別建構了不同的身分關係：敵人、競爭對手和朋友。在霍布斯文化中，行爲體相互敵對，任意地使用暴力以圖消滅或統治對方，霍認爲這是人的自然狀態（戰爭狀態），因而殘暴與衝突是霍布斯文化下的國際關係之特徵。洛克文化中行爲體的競爭對手關係，使各國擺脫了殘暴的戰爭狀態（自然狀態），競爭與合作構成了洛克文化的國際關係之特徵。而基於朋友角色的康德文化則使行爲體培育出朋友關係的身分和認同，行爲體之間的關係模式超越了競爭與合作，不僅不以對方爲敵，而且將對方的利益「內化」爲共同體的利益，並由此建立了新的合作觀念。康德文化中的合作高於洛克文化中的合作。¹³⁰因此，康德文化中的合作已經進化爲行爲體利益的一部分，而康德文化也是最高級利益的一部分。

溫特所謂的國際體系中的文化是指社會的共有知識，亦即個體之間共有和相互關聯的組織。這樣的知識只能在社會範疇內存在，也只有社會上產生。在國際關係裏，規範、制度等於是文化的表現形式，是國家之間的互動實踐所造就出來的。國際體系文

¹²⁸ Ibid., pp.268—269.

¹²⁹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前揭書，頁383—384。

¹³⁰ 同前註，頁328—383(第六章)。

化的構成是由行動者之間的角色和結構所決定。角色和結構是指行為體相對於主體的位置。國際體系中可以存在三種角色結構：敵人、對手和朋友，不同的主導角色結構會產生不同的體系文化：敵人角色結構建構了霍布斯文化，對手角色結構建構了洛克文化，朋友角色結構建構康德文化，不同的無政府觀會有不同的邏輯。¹³¹所以，文化所涉及的是影響國家對外行為的信念，同時也會界定國家的認同和利益。

三、國際體系的進程理論

(一) 國際體系結構的變化因素

溫特認為國際體系的變化來自於行為體在國際社會中的互動與實踐的。國際體系的變化際上是基於角色關係的文化體系。因而，體系的變化就是角色關係的變化。身分和利益做為內生於互動的因素，是國際體系進程中一個重要變量。當行為體重新定義其身分和利益時，結構緊接著就會發生變化。¹³²溫特提出國際體系進程的理論，來自於他不滿新現實主義把結構定義為超結構行為體的因素。新現實主義認為一旦結構形成之後，結構便超越國家之上，像一隻無形的手左右國家的行為。其次，他也不同意新自由制度主義，把國際制度概化為國際結構並將其視為高於國家之上，成為制約國家行為的獨立存在因素。¹³³新現實主義認為結構變化等於是力量分配的變化。然而，溫特的結構文化理論推出的結果恰巧與其相反；結構變化等於文化變化，因而國際關係理論應理解為文化結構。是故，新現實和新自由制度主義的「結構選擇」和「制度選擇」，只是一種行為選擇，實際上與國家的利益與身分認同並沒有直接關係。

溫特甚至認為，進程是先於結構和施動性的。結構和施動性都是人們行為的結果。沒有實踐活動的支撐，社會結構就不會存在。可以把結構和施動者建構成為相對持久的客體。施動者和結構自身就是進程，是進行中實踐的結果。¹³⁴所以，無政府狀態實為國家自身所塑造的產物。

(二) 國際社會進程與國家身分的形成

¹³¹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 325。

¹³² Alexander Wendt, *op.cit.*, p.336.

¹³³ 方長平、馮秀珍，「國家利益研究的範式之爭：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和建構主義」，**國際政治月刊**，2002年8月，頁 27。

¹³⁴ 秦亞青譯，亞歷山大·溫特著，**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頁 397—402。

1. 身分形成的兩種邏輯

(1) 模仿

溫特在《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一書中多次提及符號互動論，並直接了當地說他的認同轉換理論是受米德符號互動論的影響。¹³⁵建構主義認為集體認同的轉換是通過社會模仿、簡單及複雜的學習等管道得以形成集體認同。因而，當行為者意識到「他者」是成功的行為體時，就會去模仿，通過對「他者」的模仿即容易獲得身分和利益的認同。當然，測量成功的標準是被共有理解所建構而成的，共有理解則是依文化環境而變化的。¹³⁶

(2) 社會學習

建構主義認為一個國家或組織要達到內化的效果，必須與集體身分相聯繫，而集體身分又與整個外部結構（指體系發生了變化）牽涉在一起，因而當結構發生變化，每個行動體也會聯動地發生變化。¹³⁷集體身分的形成是一種文化選擇的結果，而文化選擇必須通過機制，這種機制又須藉由「競爭」和「社會化」對結構和對行為產生影響。在競爭方面，溫特認為可以通過獎勵和懲罰來提高行為體的效率。而社會化方面，則是行為體的個別內化方式，必須根據對社會規範的服從程度來影響行為體。

社會化是一個相當複雜的互動模式，溫特借鑒了米德「符號互動論」的觀點—身分及其相對應的利益是由學習得來。¹³⁸自我的再現會以「他者」的認知為依據，而做出適當的調整，這種反應又會強化在學習過程中的身分和利益，這就是米德的「鏡式反映」（mirroring）。溫特的觀點認為只有以「他者」為鏡才能再現自我，而共有觀念的形成也必須藉由自我與「他者」都能以預期的方式作出同等的反應，自我和他者才能在不斷的習得與產生的轉向過程中，產生共有的觀念。¹³⁹換言之，身分和利益不僅僅是在互動中

¹³⁵ Alexander Wendt, *op.cit.*, p.327.

¹³⁶ *Ibid.*, p. 325.

¹³⁷ *Ibid.*, p.337.

¹³⁸ 米德認為，人類的心靈(即自我)是在符號互動過程中，也是透過符號互動而發展，它使得個人可以認識自我。自我意識指著自己的心靈建構，不可避免的是來自社會的經驗，自我沒有社會就不能存在，自我是認識的載體，也是對社會的認識。See, Edward C. Cuff, and Wes W. Sharrock, and D.W. Francis, *Perspective In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8), pp. 128—129.

¹³⁹ Alexander Wendt, *op.cit.*, p.331.

習得而，而且也是互動中所建構而來。

(三) 建構主義的觀念、利益與規範

1、觀念與利益

建構主義強調主體間性，認為由觀念來決定利益，但是他也不否認利益的物質性和客觀性，只是他認為利益的產生不是隨意的，而是由觀念建構出來的，所以利益的形成必須要有「主體間性」的承認。¹⁴⁰觀念的形成在建構主義中占據很大的成分，而它與其他主流國際關係的不同也在於此。

主流國際關係的理念是指國家決策者擁有的特殊信念，這種信念包括一般道德原則，也包括對具體運用科學知識的一致觀點。因而，對決策者理念的分析有助於全面的理解他們的對外行為及可能產生的結果。決策者理念的表現有時會現出因果信念，主因它能獲得公認並取得對事物看法的一致性。¹⁴¹這種理念的外顯形式就是就是行為體的偏好。

建構主義認為，社會環境是由觀念建構而成，觀念的形成是來自於社會的實踐，並在實踐過程中逐漸形成，所以社會具有「主體間性」，社會環境也只能在主體間性的互動中被界定。¹⁴²換言之，行為體的任何行為不可能被假定為先於互動或實踐而存在。所以，溫特才會一再強調「無政府的國際秩序」是由國家間的觀念所造成的，甚至國際社會所形成的體系文化（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康德文化）都來自於觀念的形成。

2、觀念與規範

建構主義認為，規範屬於一種社會約定，包括了規則、法律、習慣、習俗等。建構主義者把規範概念定義為「對某個國家本體做出適當行為的集體期望。建構主義認為，

¹⁴⁰ Stefano Guzzini, "Structural Power: the Limits of Neorealist Power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3, (1993), p.402.

¹⁴¹ Judith Goldstein and Keohane,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Belief, Institutions, and Political Chang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8.

¹⁴² Steven Weber, "Institutions and Change", in Michael W. Doyle and G John Ikenberry, *New Think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7), p.244.

通過建構而產生出來行爲規範，以及共同分享的信仰，他們不僅影響和規定著國際政治中國家行爲體的具體行爲、利益、優先選擇以及實現對外政策目標的工具，而且可以幫助行爲體理解什麼是重要或有價值的，以及如何運用合法手段去獲取他們。「社會規範的一個重要特徵是他們創造出行爲模式。」¹⁴³建構主義是將主體間的互動性視爲具有戰略性和交流性。由於，在互動中決策者通過接受對方或改變原有的偏好，此爲社會化的學習過程，也是共有觀念的實踐過程。在解釋國際制度安排時，建構主義會把知識看作權力和利益，而知識就是行爲體認爲可以接受的信念。行爲體的信念也形塑了共享的期望和規範。行爲體擁有的共享期望，即暗示了他們在現實中有了共同的理解和對問題一致的看法。

理解了規範的形塑過程後，接著必須回答另一個問題—行爲者爲什麼要遵守規範。溫特認爲，理性主義者是從物質制約的角度出發，強調權力的脅迫或利益／代價的計算。但是，如果遵守規範果真完全依賴脅迫或選擇性的刺激，那麼社會在任何程度的存在都將會是一項奇蹟。因此，他認爲從信念誘導的立場出發，認爲共享期望或規範是主體間的信念，根植於社會實踐，並在實踐中得到新生命。¹⁴⁴

在國際體系變化的認識方面，建構主義認爲國際體系是由與規範有關聯的機構所組成。他們認爲國家的需要是通過社會規範、法則和理解並與他者的關係共同形成。「在決定行爲體的行爲方面，社會規範、法則、認同與物質同等重要，一樣具有同等的影響力。」¹⁴⁵建構主義是把制度看作是一種觀念、規則。而這套觀念與規則又會賦予行動者身分的認同。因而，制度與行動者的知識觀念、利益是互相建構而成的。行爲者的行爲和利益是由制度所形構而成。所以，行爲者試圖根據他們的偏好修改結構，但他們的行動也產生了最初意想不到的後果。事實上導致制度動力反對他們自己的利益，制度的動力同時也塑造了他們的利益。¹⁴⁶

¹⁴³ 瑪莎·費麗莫著，袁正清譯，**國際社會中的國家的利益**（浙江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30。

¹⁴⁴ Alexander Wendt, (1999), p.386.

¹⁴⁵ 瑪莎·費麗莫著，袁正清譯，前引文，頁128。

¹⁴⁶ Andreas Hasenclever, and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156.

第五節 本章小結

本章分別從（新）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建構主義三個主要的國際關係理論出發，分析主流國際政治理論的學科典範，以便於理解他們之間的差異性與同質性。

一、現實主義的學科典範

（一）權力追求是國家做為國際政治唯一行動體的目的

現實主義的實證科學觀點表現最為突出之處在於國家是國際政治的最基本單位，而國際關係是先驗存在，而在這個架構中，現實主義是以個體的國家概念來看待客觀存在的國際關係，因而緊接下來的權力說或利益論就必須圍繞在這個論述下展開。從這個意義上來分析，國際關係的動因即在於國家對權力的無限追求，這種追求的結果最終即會與國家的利益相結合。¹⁴⁷現實主義的「權力論」是從人類的本性（好惡）出發，並將權力的競爭視為世界現實的自然現象，權力對現實主義而言是一種滿足國家需求的一種工具，而權力的本身則視為國家目的論述。從哲學的觀點來看，現實主義的本體論是以國家實體作為國際政治的核心，而國家是客觀存在的。摩根索他把國家當成是個人權力意志的放大，因而個人所保有的自然本性，國家也都保有。當個人為了私利而追求最大權力之時，國家的行為也會如此。從這個意義上來看，國家在國際政治社會中，國家的行為即是因應著對權力的追求。他們認為在一個無政府的國際體系中，國家的目的即是追求權力，以維繫國家的安全和利益。

（二）國際關係即是客觀存在的分析領域

現實主義理論中最突出的一個現象；宣稱國際政治領域是一個具有自主性的、獨立的領域。其中的理由包括：第一、它有本身的價值標準。這正像經濟學或其他科學都有它們自身的價值標準一樣；第二、國際政治領域和其他的領域一樣有它自身的客觀規律可循。這個規律存在於人本性內的，直至發展到國家意志中的對權力的追求；第三、正因為國際政治有它自身的客觀規律，這些規律又是來自於對人類歷史的觀察總結。¹⁴⁸由於國際社會缺乏保護弱者及維護正義的超國家機構，因而每個國家會意識到需要組織強

¹⁴⁷ Hans J. Morgenthau, op.cit., pp. 4-5.

¹⁴⁸ Ibid., pp.10-15.

大的武力來保護自己的利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即會以自然形成的狀態出現。因此，對國際關係現象的研究可以以重複性的科學研究方式來進行探討。

（三）國家是理性主義者

現實主義把國家列為國際政治中的首要而且是唯一的行動者，國家的目標即是在追求最大的外交利益（權力），而要達成這項目標，必須設定國家都是一個理性的決策者，而且國家安全是所有外交利益中最重要之選項。¹⁴⁹摩根索將國家在國際政治中的行為視為一個理性的行動。他的意圖之一即是要強調理性的功能，他堅信理性是可以做為一個「根據活生生的事實來加以測定的基礎。」¹⁵⁰他說：「政治現實主義認為理性的外交政策將是好的外交政策，因為只有理性的外交政策能夠最大限度地減少危險和最大限度地使國家獲利。」¹⁵¹國際政治根基於人性的客觀法則，其所主導的道德原則的界定，會因時空而有所不同，而且運用在個人與國家時也會有差異。現實主義認為國家的行為是受目標所指導，國家具有實現目標所制訂的相對戰略，國家的傾向和偏好是有次序性的，國家總是按照最佳目標來行事，所以它會通過自身利益的算計來作出反應，這意味著國家在遂行利益追求和算計時都是一個理性的表現。

二、（新）自由制度主義典範

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是對新現實主義的挑戰中發展出來的，但它又不完全是否定新現實主義的觀點，因而得出的結論與新現實主義有某些地方是雷同的，他的主要論點包括：第一，無政府是國際體系的現象，但它又不一定是無序的，有時也可以形成有序的狀態，由於他們承認國際之間具有社會性質，因而國際社會可以是一個無政府的有序社會¹⁵²；第二，國家是國際社會中主要的成員，單一的理性的行為體，也因為國家是理性的行為體，因而特別需要國際秩序來維繫其間的特殊性質¹⁵³；第三，自利是國家的特色，但自利不一定會產生衝突，因為自私才會考慮國家間的優劣形勢，進而進行互惠與合

¹⁴⁹ Paul Viotti, and Mark Kauppi, "Theory, Imag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Introduction," in Paul Viotti and Mark Kauppi, *International theor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p.10.

¹⁵⁰ Hans J. Morgenthau, *op.cit.*, p.5.

¹⁵¹ *Ibid.*, p. 8.

¹⁵² Robert Axelrod, and Robert keohane,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and Institutions," in Robert, Oye.,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1986), p. 238-246.

¹⁵³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9.

作，作為自利的國家，他們會以理性的方式考慮效益的高低，而進行合作。¹⁵⁴所以，國家需要合作，國家之間的合作才是國際關係的實質內容。

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在國際關係中利益的衝突和利益的趨同是兩個極端現象，國際關係的主流是非零和的博奕，是行為體希望取得最優形勢，卻又是非均衡的博奕情形。國際關係的實質是合作而非衝突，而突出國家之間的利益可以使得國際關係的博奕達到帕累托最佳解。¹⁵⁵（新）自由主義強調在國際制度的條件下，進行國際合作是國際體系（社會）的本質。因此，制度才是維繫國際體系存在的基礎，制度的制定才能代表國際體系的存在。

三、建構主義的學科典範

溫特建構主義的學科典範有兩個特徵：一是整體主義研究方式；二是理念主義。就整體主義的方法論而言，溫特是以國際社會做為其思考標的，對國際政治的賦予理念的分析方法，所以在方法論上，它會呈現出明顯的社會性質，他的國際體系結構就是國家對國家的作用。而就理念主義而言，他的世界觀並非否定物質主義，而是強調理念因素是通過行為體的共有觀念建構而成，強調客觀因素必須通過行為體的共有理念才能產生影響行為的意義。所以，溫特別強調國際體系文化（或稱共有知識、共有期望、共有觀念等）對國家的意義，也突顯了整體主義的方法論。

從理念主義及整體主義的方法論出發，溫特的建構主義的知識論呈現出三個重要方面的概念：首先，建構主義是一種結構理論，它是以體系／行動者的關係來討論他們之間的結構關係，因而溫特強調國家利益是內生於體系和行動體之間，是由他們之間互動而產生。建構主義的結構性質包括了物質因素及觀念因素，物質性因素只有通過觀念的建構才會出現物質的利益。有關社會結構的存在條件，他認為社會結構的存在是行為體和社會實踐的結果，行為體之間的互動造成社會建構，這種互動過程即造成了社會結構存在的基本條件。

其次，建構主義重視實踐活動。建構主義強調施動者和結構之間的互構關係。他特別強調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是國家之間的互動造成的，因而國家間的互動會形成不同

¹⁵⁴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Economy* (1986), pp. 51-52.

¹⁵⁵ 秦亞青，「國際制度及國際合作」，*外交學院學報*，1998年第1期，頁43。

形態的國際社會結構。最後，建構主義強調的是文化活動，由於重視觀念的分配，所以它會是一種文化的自我實現概念。由於行動體會通過實踐的活動，而使意義不斷的強化，因而強調行動體的活動進程，這些活動包括了國際文化的可變性和國際社會進化的可能性。

